



大会

Distr.: General
29 March 2012

第六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68

2011年12月19日大会决议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66/461)通过]

66/146. 巴勒斯坦人民自决的权利

大会，

意识到发展国际间以尊重人民平等权利及自决原则为根据之友好关系是《联合国宪章》所确立的宗旨和原则之一，

在这方面**回顾**大会题为“关于各国依照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的1970年10月24日第2625(XXV)号决议，

铭记两项国际人权公约、¹《世界人权宣言》、²《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³和1993年6月25日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⁴

回顾《联合国五十周年纪念宣言》，⁵

又回顾《联合国千年宣言》，⁶

¹ 第2200A(XXI)号决议，附件。

² 第217A(III)号决议。

³ 第1514(XV)号决议。

⁴ A/CONF.157/24(Part I)和Corr.1，第三章。

⁵ 见第50/6号决议。

⁶ 见第55/2号决议。



还回顾国际法院 2004 年 7 月 9 日对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修建隔离墙的法律后果发表的咨询意见，⁷ 尤其注意到法院所作的答复，包括关于人民自决权利这一普遍适用的权利的答复，⁸

回顾法院在其 2004 年 7 月 9 日咨询意见中作出的结论，即占领国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修建隔离墙以及此前采取的种种措施严重妨碍巴勒斯坦人民的自决权利，⁹

表示亟须在中东和平进程内，根据联合国相关决议、马德里框架、包括土地换和平原则、阿拉伯和平倡议¹⁰ 以及实现以色列-巴勒斯坦冲突的永久性两国解决办法的四方路线图¹¹ 恢复并加快推动谈判，迅速实现巴勒斯坦和以色列双方之间问题的公正、持久与全面和平解决，

强调指出必须尊重和维护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所有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领土统一、毗连和完整，并在这方面回顾大会 2004 年 5 月 6 日第 58/292 号决议，

回顾大会 2010 年 12 月 21 日第 65/202 号决议，

申明该区域所有国家均享有在安全和国际公认边界内和平生活的权利，

1. **重申**巴勒斯坦人民的自决权利，包括建立自己的独立巴勒斯坦国的权利；
2. **敦促**所有国家以及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组织继续支持和协助巴勒斯坦人民早日实现其自决权利。

2011 年 12 月 19 日
第 89 次全体会议

⁷ 见 A/ES-10/273 和 Corr. 1；另见“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修建隔离墙的法律后果，咨询意见”，《2004 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英文第 136 页。

⁸ 见 A/ES-10/273 和 Corr. 1，咨询意见，第 88 段；另见“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修建隔离墙的法律后果，咨询意见”，《2004 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英文第 136 页。

⁹ 见 A/ES-10/273 和 Corr. 1，咨询意见，第 122 段；另见“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修建隔离墙的法律后果，咨询意见”，《2004 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英文第 136 页。

¹⁰ A/56/1026-S/2002/932，附件二，第 14/221 号决议。

¹¹ S/2003/529，附件。